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125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鄭旭

代 理 人 王奐淳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聲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鄭旭自民國114年11月11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積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新臺幣（下同）2,787,569元，前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前置調解，惟伊每月收入僅5,000元，扣除其個人生活必要支出10,000元後，已無餘額，無法負擔任何調解方案，以致調解不成立。又伊僅係一般消費者，未從事營業，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規定，聲請准予裁定清算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清算；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債務人為前項請求或聲請，應以書面為之，並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及按債權人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第2項、第80條、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並未從事營業，核屬消債條例所定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之消費者，且前未曾經法院宣告

01 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亦未曾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或破產
02 法之規定而受刑之宣告等情，有聲請人所提出之全國財產稅
03 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2、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
04 料清單、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
05 第33至34頁、第103至105頁），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
06 在卷足憑（見本院卷第115至153頁）。而聲請人於民國114
07 年1月14日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規定向本院聲請調解，
08 經本院以114年度南司消債調字第537號受理在案，惟調解並
09 未成立等情，業據聲請人調解不成立證明書為證（見本院卷
10 第67頁），堪認聲請人於提起本件清算聲請前，已踐行前置
11 調解程序而調解不成立。又聲請人現積欠之本金及利息債
12 務，依據各債權人陳報之債權（如附表所示，違約金、費用
13 不計），合計8,412,995元，亦堪予認定。

14 四、綜合聲請人之全部收支、財產狀況、債務總額等一切情狀，
15 以評估是否不能維持最基本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
16 不能清償之虞之情狀，本院調查及判斷如下：

17 (一)聲請人之收入及財產狀況：

18 聲請人主張其從事家庭手工代工，每月收入約5,000元等
19 語，業據提出112、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20 薪資證明文件、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為證（見本院
21 卷第33至34頁、第37頁、103至105頁）。而聲請人名下有國
22 泰人壽保單號碼000000000號之保險1份，保單價值準備金為
23 119,935元，別無其他財產，有全國財產稅總額歸戶財產查
24 詢清單及保單帳戶價值一覽表（見本院卷第35、107頁）在
25 卷可憑。本院審酌上情，認應以聲請人主張之每月收入所得
26 5,000元及上開保單價值準備金，核算聲請人目前償債能力
27 之基礎。

28 (二)聲請人必要支出狀況：

29 按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
30 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
31 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

01 明文件；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
02 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
03 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
04 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施行
05 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定
06 有明文。又臺南市政府所公告之114年度臺南市最低生活費
07 每人每月為15,515元，則聲請人陳稱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支
08 出10,000元，低於上開最低生活費15,515元之1.2倍即18,61
09 8元，核與維持基本生活所必要無違，應堪採認。

10 (三)基上，聲請人每月收入5,000元(見本院卷第37頁)，扣除其
11 每月個人必要支出10,000元後，已無餘額，顯無法負擔任何
12 還款方案，且聲請人目前名下財產與其所負前述債務相較，
13 亦屬懸殊。是聲請人主張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等語，應堪信
14 為實在。

15 五、綜上所述，審酌聲請人之財產、信用、勞力及生活費用支出
16 等狀況，堪認聲請人客觀上經濟狀況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
17 虞，而有藉助清算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
18 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清算程序清理
19 債務。此外，本件復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
20 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
21 聲請清算，核屬有據，爰依首揭規定，應予開始清算程序，
22 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

24 消債法庭法官 俞亦軒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本件不得抗告。

27 本裁定已於民國114年11月10日16時公告。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

29 書記官 鄭伊汝

30 附表:(新臺幣)

31

編號	債權人	本金	利息	頁數
1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9,119元	321,085元	本院卷第173頁

(續上頁)

01

		59,617元	110,040元	(債權人提出)
2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元	117,180元	本院卷第186頁 (債權人提出)
3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150,863元		本院卷第187頁 (債權人提出)
4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82,160元	734,227元	本院卷第189頁 (債權人提出)
5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524,039元		本院卷第191頁 (債權人提出)
6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19,497元		本院卷第195頁 (債權人提出)
7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20,637元 609,664元		本院卷第205頁 (債權人提出)
8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894,853元		本院卷第221頁 (債權人提出)
9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1,820元		本院卷第23頁 (聲請人提出)
10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88,194元		本院卷第27頁 (聲請人提出)
		合計8,412,995元		